

合同编号: HT0642025000505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庞各庄镇老旧果园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丽

受托人（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

#### 1、工作目标

根据区规自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老旧果园复耕项目验收要求，需按照“关键性、独立性和可行性”原则从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田间设施、耕作特性、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完成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 2、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入体含量、地形坡度、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 pH 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 10 项指标，通过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周边调查及现场勘察、样品采集及制备、样品检测，最终形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 3. 成果文件

- (1)提交成果文件报告盖章版电子扫描件 1 份（PDF 格式）；
- (2)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6 份

备注：具体报告份数（电子版、纸版）以实际需要为准（乙方无偿提供）。

### 三、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合同服务费为 201290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贰仟玖佰零肆 元整)。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 10064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陆仟肆佰伍拾贰 元整)。

(2)第二次:项目取得区级验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100%,支付金额为 10064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万零陆仟肆佰伍拾贰 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6月11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评价报告要通过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存在逾期交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验收

提供符合《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影像资料。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任务，协助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二）甲方负责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四）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容实施方案中相关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项目任务。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成果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与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满足甲方需要。

（六）提交的成果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地修改、修正，按期交付。

（七）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八）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应资质。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十) 乙方应对报告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承担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何 丽  
联系电话：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云方印小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顺义支行  
帐号：110902534010906  
联系电话：18910777727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